

闽商院委〔2020〕18号

## 关于印发《福建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福建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中共福建商学院委员会

福建商学院

2020年4月30日

# 福建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尽责行为，严肃处理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福建商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引导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循教育规律，注重高线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外部约束激励与内生道德养成相结合，引导全体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

（三）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师德底线，加强对全体教职员工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切实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推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处理原则**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有违必究、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商学院全体教职工（含编外聘用人员、外聘教师、劳务派遣人员等，以及以福建商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人员（下称“学校教职工”））。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校人事处是师德失范行

为举报、投诉、信访的受理接待单位，并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处理意见的复核工作，教务处、科研处按现有规定，处理教学、科研方面师德失范行为。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各单位是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核实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等工作（对本单位教职工情节轻微的师德失范行为则直接进行处理）。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应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调查情况。

**第八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九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丑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二）有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或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不健康内容及错误思想等；

（四）未将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情，将师生关系变为人身依附关系等；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所列的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奖（助、补）学金、发展党员、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审聘用、评优评奖、选拔选调生、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选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欺骗组织，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属于教学、科研等事项的，由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按照学校现有规定给予处

理，其余按照本规定给予处理。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另行处理。

### **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流程**

（一）校人事处作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受理接待单位，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信访材料后，转交到被反映对象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和取证工作。有关科级以上干部、党员教师的师德失范问题，同时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涉及违反党纪法规的，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二）各单位在开展调查核实和取证工作中应指定监督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所调查的内容。如初步调查中发现涉及违反党纪党规的，开展调查的单位应及时移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依据有关程序处理。

（三）调查核实结束，负责调查单位应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报人事处（对本单位情节轻微的师德失范行为则直接进行处理完毕后，应将处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对调查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应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四）根据复核结果，由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报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备案；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按学校议事规则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或实施伪造、藏匿、销毁证据等妨碍调查工作行为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同时出现两种以上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或曾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或在接受调查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五条**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校工会提出申诉。由校工会负责牵头审理，并作出审查结论。

**第十六条** 受处理教职工所在单位应关心受处理教职工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应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

**第十七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应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处理延期或解除。教职工受问责或处分期满后，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长或解除建议，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研究审定。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处理延期或解除决定）均要按规定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所列举的情况，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由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开展谈话提醒，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1个月对应岗位考核奖励。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根据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对于教职工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六）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问责

**第二十一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 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关于教职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和薪资待遇等其他对应的处理或处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福建商学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